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6/10/26	發言時間	16:39:03
發言人	劉臺如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751-4188#701
主旨	公告董事會決議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10/26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 106/10/26</p> <p>2. 名稱〔XX 公司第 X 次（有、無）擔保公司債〕: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</p> <p>3. 發行總額: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</p> <p>4. 每張面額: 新台幣壹拾萬元</p> <p>5. 發行價格: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</p> <p>6. 發行期間: 五年</p> <p>7. 發行利率: 票面利率 0%</p> <p>8. 擔保品之總類、名稱、金額及約定事項: 銀行保證，金額：壹拾億陸仟伍佰萬元整（與銀行洽談中）</p> <p>9. 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: 償還銀行借款。</p> <p>10. 承銷方式: 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。</p> <p>11. 公司債受託人: 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</p> <p>12. 承銷或代銷機構: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13. 發行保證人: 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</p> <p>14.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: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。</p> <p>15. 簽證機構: 採無實體發行，故不適用。</p> <p>16. 能轉換股份者，其轉換辦法: 相關轉換辦法將依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公告</p> <p>17. 賣回條件: 相關轉換辦法將依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公告</p> <p>18. 買回條件: 相關轉換辦法將依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公告</p> <p>19. 附有轉換、交換或認股者，其換股基準日: 相關轉換辦法將依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公告</p> <p>20. 附有轉換、交換或認股者，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: 相關轉換辦法將依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公告</p>				

<p>21.其他應敘明事項: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、發行條件、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，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、資金來源、計畫項目、資金運用進度、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，如經主管機關指示，相關法令規則修正，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</p>
---